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7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1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2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38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9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3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4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45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4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鑫宇科技、挂牌公司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鑫宇咨询一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鑫宇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鑫宇咨询二号	指	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二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推荐工作报告、本推荐报告、本报告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投资者、认购对象	指	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刘卫兵、许陆炜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董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期进行的股票发行暨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一创投行作为鑫宇科技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鑫宇科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其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网站等公开信息平台，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票认购协议》，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12 名，分别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魏强、刘卫兵、许陆炜，为新增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主办券商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披露公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用印台账以及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和声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鑫宇科技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业务规则规范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信息，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21 名，公司本次发行对象 12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为 33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104）、《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025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披露了《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

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现有股东为 2025 年 9 月 26 日在册的股东。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进行规定。

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12 名，为新增股东。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2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4,858,300	60,000,005.00	现金
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4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4,574	14,999,988.90	现金
5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214,574	14,999,988.90	现金
6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7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619,433	19,999,997.55	现金
8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9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19,433	19,999,997.55	现金
10	魏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11	刘卫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429,149	29,999,990.15	现金
12	许陆炜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60,000	20,501,000.00	现金
合计					26,761,208	330,500,918.8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7743879G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8/1/12
注册资本	420,24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法定代表人	吴礼顺

2、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YBX48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11-15
出资额	700,01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北星公路 1999 号（上海玉海棠科技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	-------	-------	------	-------

1	厦门隐山股权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2848%	450,000.00
2	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7138%	250,000.00
3	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0.0014%	10.00
合计			100.00%	700,010.00

厦门隐山股权合伙企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G11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隐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G1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隐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UNITY CMC HOLDINGS LIMITED（普洛斯资本），普洛斯资本是全球领先的专注于供应链、大数据及新能源领域新型基础设施的产业服务与投资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约 800 亿美元，投资领域涵盖物流及工业园区、科创及办公、大数据基础设施（算力中心）等。

根据上海隐山致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参与鑫宇科技定增的投委会决议，其参与本次定增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3、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6W077N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06-08
出资额	5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锦云东三巷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	5,0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30.00%	150,000.00
3	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0.00%	100,000.00
4	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40%	57,000.00
5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10.00%	50,000.00
6	其他出资人	有限合伙人	27.60%	138,000.00
合计			100.00%	50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涉及国资股东，包括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财政部）、成都交子金控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国资委）、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成都高新区财政国资局）。

根据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参与鑫宇科技定增的投委会决议，就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事项，该基金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4、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MACP8CU68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13
出资额	9,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大东路 29 号科创金融中心 T6 裙房 3 层 301-A2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山东浪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49.8333%	4,485.00
2	山东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合伙	有限合伙人	47.8889%	4,3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企业（有限合伙）			
3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国有企业	1.1667%	105.00
4	中民天合（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1111%	100.00
合计			100.00%	9,000.00

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涉及国资股东，包括山东浪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国资委）。

根据济南云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参与鑫宇科技定增的投委会决议，就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事项，该基金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5、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C67GW69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16
出资额	2,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浪潮路 1036 号 S02 楼 15 层 B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山东汇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99.00%	1,980.00
2	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	20.00
合计			100.00%	2,000.00

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涉及国资股东，包括山东汇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山东浪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山东国资委）。

根据济南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参与鑫宇科技定增的投委会决议，就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事项，该基金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6、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MA8PTXBR3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12-14
出资额	69,7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桐汭东路 655 号 7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6.00%	18,122.00
2	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5.00%	17,425.00
3	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5.00%	17,425.00
4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0.00%	13,940.00
5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4.00%	2,788.00
合计			100.00%	69,700.00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涉及国资股东，包括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广德桐汭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宣城市产业链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宣城国资委）、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

根据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参与鑫宇科

技定增的投委会决议，就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事项，该基金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7、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2MA8QRANY4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7-29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三元路 5 号 1-2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出资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5.00%	25,000.00
2	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5.00%	25,000.00
3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	20,000.00
4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20.00%	20,000.00
5	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国有企业	10.00%	10,000.00
合计			100.00%	100,000.0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出资人涉及国资股东，包括安徽省碳中和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芜湖市繁昌春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市繁昌区财政局）、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芜湖国资委），此外，安徽晶瑞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备案号为STQ74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中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国资委）。

根据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参与鑫

宇科技定增的投委会决议，就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事项，该基金已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

8、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KA0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05-05
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28 号 1 栋 1 单元 8 层 4 号
经营范围	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股权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熊军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余盛	自然人股东	50.00%	5,500.00
2	周学军	自然人股东	13.64%	1,500.00
3	张宗俊	自然人股东	9.09%	1,000.00
4	周正	自然人股东	9.09%	1,000.00
5	熊军	自然人股东	9.09%	1,000.00
6	嵯玉娇	自然人股东	9.09%	1,000.00
合计			100.00%	11,000.00

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不涉及国资。

根据成都富恩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委会决议，就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事项，该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9、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75109268XW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6/6
出资额	8,824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半导体热电材料、热电组件、热电系统、半导体热电技术应用产品（半导体制冷/制热产品），热电转换能源类产品，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半导体热电技术服务及输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富林

10、魏强，男，中国国籍，1978 年 1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1128197801****，新增投资者。

11、刘卫兵，男，中国国籍，1968 年 8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8****，新增投资者。

12、许陆炜，男，中国国籍，1982 年 9 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684198209****，新增投资者。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相关私募基金及合伙企业均已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全部开通新三板账户，均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并根据本次定

向发行发行对象的声明函，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函，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均为发行对象合法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有或潜在的权属争议或纠纷。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的声明函，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为现金认购，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声明函，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不属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

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长李卫超为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董事李向阳为李卫超堂弟，董事袁玲玲为李卫超配偶，故公司董事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需要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股东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

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应记录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上述议案中《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鑫宇之光二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形。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

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其所从事的业务亦不涉及外资限制，故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35 元/股，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股份转让价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确定，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173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1,916,666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97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00,277,870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65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区间为12.35元/股，高于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主要原因为光通信行业下游需求旺盛，带动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半年度经营业绩

同比大幅增长的影响，公司估值水平相应提升。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成交量小，未能形成连续的、较高参考性的交易价格，故目前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较小。

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实施过2次权益分派，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916,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3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30,332,499.78元。该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于2025年9月1日披露《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5,277,8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利1.428760元人民币现金，共派发现金红利15,041,680.50元。该次权益分派的除息日为2025年10月20日。

公司充分考虑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的数量、认购价格的影响，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该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后股票认购的数量和认购价格不作调整，投资方明确知晓并同意，其不享有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利且不得以此为主张调整认购价格或拒绝履行认购义务。因此，上述权益分派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影响。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①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2023-8-7	9.00	9.00
光锐通信（872339.NQ）	2024-8-6	5.37	38.36
平均值	/	/	23.68
鑫宇科技	2025-9-19	12.35	43.14

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由上表可知，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所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与光锐通信较为接近，主要是综合考虑所处光通信行业细分领域、公司业务成长性、所处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预期等多种因素，其中光锐通信主要从事光收发模块及光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立光电子主要从事ITO透明导电玻璃、柔性薄膜材料、彩晶玻璃及相关显示、触控、装饰等新型材料，鑫宇科技主营业务包括光隔离器、陶瓷结构件等，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发行对象认为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市场空间及成长性较好。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2025年6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发行价格	市净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3,817.28	9.00	1.26
光锐通信（872339.NQ）	3,764.51	5.37	3.18
平均值	/	/	2.22
鑫宇科技	26,469.68	12.35	4.6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4.68倍，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增速较快、增长预期较为良好及其所处光器件细分行业已经进入高景气度，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净率具备合理性。

②A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等，属于主营业务为光器件的上市公司包括

天孚通信、光库科技、太辰光，截至2025年9月18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倍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市盈率	市净率
天孚通信 (300394.SZ)	高速光器件的研发、规模量产和销售业务	88.03	29.84
太辰光 (300570.SZ)	各种光通信器件及其集成功能模块和光传感产品及解决方案	74.32	16.84
光库科技 (300620.SZ)	从事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和激光雷达光源模块及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346.72	15.31
平均值		169.69	20.66
鑫宇科技	光通信元器件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3.14	4.68

注：表中列示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收盘市值与 2025 年 6 月末净资产、2025 年半年度净利润计算的市净率、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新三板市场的流动性相对较弱，与A股上市公司相比，估值水平相对较低，随着光通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持续提升，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相应有所提升，本次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5、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包括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两次定向发行价格，其中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5.98元/股，该次发行启动时，公司业绩规模较小，2024年度净利润为3,061.77万元，而2025年上半年净利润已达到3,394.65万元，已经超过2024年度全年净利润，且同比增长212.19%，估值水平同时有所提升；2025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00元/股，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目的在于激励员工，与本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6、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相对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相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即 12.35 元/股）相对较高，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

(1) 前次定向发行价格相对较低的原因

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公司与认购对象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签署协议,投前估值为 5.5 亿元。首先,该时点的拟参与的潜在认购对象相对较少,本次融资最终认购对象仅 1 名;其次,公司 2023 年度为亏损,2024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828.58 万元,公司体量相对较小,公司成都、郑州扩产项目仍在筹划建设中,产能释放及客户订单交付均需要一定时间;最后,中美贸易摩擦反复的背景下,同时受国内一二级市场均衡发展的监管政策影响下,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及机构投资者参与一级市场的表现整体较为谨慎。综合来看,在该时点的融资估值水平相对合理。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4 元/股,该次定向发行为员工股权激励,在参考前次融资价格的基础上,同步考虑对核心业务骨干的有效激励、统筹推进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等,定价相对较低且具备合理性。

(2) AI 算力中心建设的持续扩张,光通信行业整体呈现良好增长趋势和确定性,推动鑫宇科技估值水平提升

2024 年以来,以 ChatGPT、Deepseek 等为代表的 AIGC (生成式 AI) 迅速发展,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新一轮产业革命在全球范围内向纵深演进,智算中心为 AI 时代的重要基础设施,GPU 和光模块是智算中心的重要投资内容,随着智算中心算力提升对数据传输速率、光模块散热要求越来越高,800G 以上高速率光模块的陆续开始交付并应用,光通信器件的市场空间迅速扩大。随着国内外主要云商算力中心建设的扩张,光通信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57.10%、119.36%,光通信上市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分别为 73.30%、265.06%,具体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5 中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25 中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300308.SZ	中际旭创	122.64%	36.95%	143.33%	76.26%
300502.SZ	新易盛	179.15%	282.64%	312.26%	355.68%
300394.SZ	天孚通信	67.74%	57.84%	83.98%	37.20%
002281.SZ	光迅科技	36.49%	68.59%	5.98%	75.85%
301205.SZ	联特科技	47.11%	15.43%	250.99%	14.02%
300570.SZ	太辰光	55.73%	62.49%	77.80%	118.38%
300620.SZ	光库科技	40.71%	41.58%	21.55%	42.51%
688313.SH	仕佳光子	42.40%	121.12%	236.57%	1,712.00%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5 中报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	2024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2025 中报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000988.SZ	华工科技	13.57%	44.66%	19.91%	43.00%
300548.SZ	长芯博创	4.30%	59.54%	84.73%	401.81%
603083.SH	剑桥科技	18.31%	15.48%	75.90%	38.98%
平均值		57.10%	73.30%	119.36%	265.06%
873845.NQ	鑫宇科技	73.86%	68.59%	2,206.78%	212.19%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益于人工智能产业链的强力扩张，光通信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整体呈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同时也带动了光通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提升。

鑫宇科技提供的光隔离器为光模块的核心器件之一，更高速率的光模块对光隔离器的需求大幅增加，800G 及以上的高速率光模块大规模量产并出货，直接带动公司光隔离器产品大幅增长；随着 AI 算力中心对散热、绝缘等性能要求大幅提升，吉成磁电氧化铝、氮化铝陶瓷结构件可以很好地满足该需求，产品销售量大幅增长并向全球光模块主要企业实现规模交付。

在该时点，鑫宇科技估值提升的原因包括：首先，国内一二级市场有所回暖，在光通信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投资者认为鑫宇科技所处光通信行业具备确定性较高的经营业绩增速，本轮融资最终签署协议的投资者达到 12 名；其次，随着公司成都、郑州产能陆续释放并交付能力提升，下游客户需求持续放量，鑫宇科技的销售收入规模及经营业绩同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2025 年半年度营业收入（未经审计）达到 1.91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未经审计）达到 3,394.65 万元，经营业绩已经超过 2024 年度全年水平，最近一年一期，鑫宇科技经营业绩及增速均大幅提升；最后，在光通信行业及自身经营业绩高速增长的背景下，天孚通信、太辰光、光库科技等光器件上市公司与鑫宇科技属于相同产业链，中际旭创、新易盛、光迅科技、联特科技等光模块上市公司属于鑫宇科技下游客户群体，经营业绩及估值均得到大幅提升，鑫宇科技估值水平相应有所提升，本次融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 13 亿元，发行价格提升至 12.35 元/股。

主办券商认为，受国内一二级市场回暖、鑫宇科技自身经营业绩的持续大幅改善及光通信行业整体经营情况及其良好的成长性，相较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鑫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相对较高具备合理性，符合光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及鑫

宇科技自身经营实际情况。

7、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的定价公允性

公司属于“制造业（C）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电子器件制造（C397）光电子器件制造（C3976）”。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近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估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定向发行披露日期	发行价格	市盈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2023-8-7	9.00	9.00
光锐通信（872339.NQ）	2024-8-6	5.37	38.36
平均值	/	/	23.68
鑫宇科技	2025-9-19	12.35	43.14

注：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期为首次披露日期，发行市盈率对应的每股收益为其首次披露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期报告，2025 年 6 月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定向发行市净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倍

公司名称	净资产	发行价格	市净率
立光电子（874135.NQ）	33,817.28	9.00	1.26
光锐通信（872339.NQ）	3,764.51	5.37	3.18
平均值	/	/	2.22
鑫宇科技	26,469.68	12.35	4.68

注：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根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市盈率，相较于全国股转系统同行业挂牌公司（光锐通信、立光电子）较高，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经营业绩增速等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之一为光隔离器，属于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且公司经营业绩规模及增速持续扩大，因此，相较于光锐通信等新三板挂牌公司估值相对较高。

受全球范围内 AI 基础设施建设的强力拉动，光通信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近期明显提升，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光通信上市公司 PE 水平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PE-滚动市盈率	PE-静态市盈率
300308.SZ	中际旭创	57.92	87.25
300502.SZ	新易盛	59.84	136.04
300394.SZ	天孚通信	97.16	128.5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PE-滚动市盈率	PE-静态市盈率
002281.SZ	光迅科技	67.15	90.52
301205.SZ	联特科技	148.22	164.71
300570.SZ	太辰光	89.35	123.58
300620.SZ	光库科技	273.05	411.29
688313.SH	仕佳光子	141.25	589.92
000988.SZ	华工科技	45.77	61.99
300548.SZ	长芯博创	181.89	582.65
603083.SH	剑桥科技	120.92	151.07
平均值		116.59	229.78
鑫宇科技		24.74	43.14

注：PE-滚动市盈率即市值除以最近四个季度净利润累积数；PE-静态市盈率即市值除以 2024 年度净利润。

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光通信行业沪深上市公司相比，本次融资的 PE 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鑫宇科技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企业，受流动性相对较弱的影响，估值水平相应较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卫超已经与本轮融资认购对象签署合格上市等特殊投资条款，以保障认购对象合理的估值保障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结合光通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上市安排、新三板流动性、业绩增长预期等，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

8、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9、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会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已充分考虑本权益分派影响，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详见本节“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之“(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之“3、挂牌以来权益分派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经核查：

（1）协议当事人具备主体资格，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协议中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3）《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依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充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条款，包括协议主体、签订时间；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相关股票限售安排；风险揭示条款；特殊投资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摘要信息。

（二）发行人现有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定增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即：2025 年 9 月 19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卫超与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了上市承诺及回购、反稀释、股份转让限制、共同出售权、清盘补偿权、竞业禁止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 发行人现有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增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经逐条比对，本次定增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未以发行人作为义务履行主体，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增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不做限售安排，本次新增股份将按照

中国法律、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鑫宇科技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96,000,000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20,000,000
其他用途	-
合计	330,500,918.8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体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使用形式为银行转账划转，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进行募资金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14,500,918.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14,500,918.80
合计		214,500,918.80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500,918.8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职工薪酬及日常经营支出。补充流动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公司尚未偿还的借款/银行贷款如下表所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96,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下表所列示的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25.7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12	900.00	900.00	9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5.7	1,100.00	1,100.00	1,1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24.12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4.11	500.00	500.00	5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	2025.1	1,500.00	1,500.00	1,5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2025.6	1,000.00	1,000.00	1,0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5.8	1,200.00	1,200.00	1,2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9	中国工商银行股	2025.6	800.00	800.00	800.00	支付货款、日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当前余额(万元)	拟偿还金额(万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常经营周转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支行	2025.5	600.00	600.00	600.00	支付货款、日常经营周转
合计			9,600.00	9,600.00	9,600.00	-

公司将使用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与成本负担、增强抗风险经营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

如在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前，前述银行贷款到期的，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归还，待本次拟募集资金到账并达到使用条件后，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后进行置换。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20,000,000.00 元拟用于透明氧化铝相关研发和生产设备，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置研发和生产设备	2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公司购置设备主要用于透明氧化铝产品的生产及研发，尚未就上述拟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4、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14,500,918.8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9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0 元用于购买资产，以满足公司未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发展需求。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 11,320.48 万元、同比增长 73.86%，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同比增加 7,755.94 万元、同比增长 68.59%。受益于智算中心建设的持续扩张，全球主要云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公司所处光通信行业迎来高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务规模呈现扩大的趋势，202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4.16 万元，同比下降 127.94%。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及订单持续增加，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渐增加，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抢抓光通信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补充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①测算依据及办法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以公司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营业收入的估算为基础，按照收入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导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营业收入及其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

②营业收入增长率假设

2023 年度至 2025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27.28 万元、26,647.77 万元和 19,062.86 万元，其中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较上年同比增长 73.86%，2025 年 1-6 月较上年同比增长 68.59%。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战略规划及目前的业绩情况、行业发展前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 35%作为未来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进行测算（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或承诺）。

③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

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假设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4 年度保持一致。

④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⑤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营业收入	26,647.77	35,974.49	48,565.56	65,563.51
应收票据	3,353.40	4,527.09	6,111.57	8,250.62
应收账款	10,006.89	13,509.30	18,237.55	24,620.70
预付账款	1,597.33	2,156.39	2,911.13	3,930.03
存货	6,654.42	8,983.47	12,127.68	16,372.3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1,612.04	29,176.25	39,387.94	53,173.72
应付票据	800	1,080.00	1,458.00	1,968.30
应付账款	5,127.74	6,922.45	9,345.31	12,616.16
应付职工薪酬	661.09	892.48	1,204.84	1,626.54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6,588.83	8,894.93	12,008.15	16,211.00
流动资产占用额	15,023.20	20,281.32	27,379.79	36,962.71
流动资金需求增加额		5,258.12	7,098.46	9,582.93
未来三年资金累计需求		21,939.51		

注：上表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仅为本次发行涉及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经测算公司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21,939.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审慎、合理，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拟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96,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经营能力，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将用于购买资产，拟购买资产为透明氧化铝业务的研发和生产设备，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新材料”），是透明氧化铝业务的实施主体，鑫宇新材料掌握先进封装领域高精度透明氧化铝陶瓷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传统封装材料热导率低导致的封装失效风险以及机械性能造成的使用寿命短等技术难题。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透明氧化铝业务开展所需生产、研发设备，从而推动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更大尺寸的透明氧化铝产品的快速量产和交付，为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抢抓高端精密陶瓷市场机遇、实现透明氧化铝快速量产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开拓第二增长曲线、落实进军高端精密光学陶瓷发展战略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购买资产，具体包括原材料的采购、员工薪酬的支付等日常经营支出，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以及购买研发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存在规避募集资金用途监管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备可行性、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和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发行人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经发行人确认和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2 月 28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308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8,361,204 股，发行价格为 5.98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92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2、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5 年 8 月 1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同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076 号）。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 元。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1、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一创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 3 月 5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2 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

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02 号）。

2、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一创投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截至 2025 年 9 月 1 日，认购对象已向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入认购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 元。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武县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 590011 号）。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办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49,999,999.92
利息净收入	28,644.37
小计	50,028,644.29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36,237,548.38

项目	金额（元）
（2）支付职工薪酬	8,656,762.64
（3）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5,109,169.36
三、销户结余资金转出	25,163.91
四、注销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2、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该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 13,229,856.82 元。

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利息净收入	0.00
小计	2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229,856.82
其中（1）支付供应商货款	8,459,235.37
（2）支付职工薪酬	2,376,081.80
（3）其他日常经营性支出	2,394,539.65
三、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70,143.18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用于购置透明氧化铝业务相关设备资产。

公司已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鑫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新材料”），是透明氧化铝业务的实施主体，鑫宇新材料掌握先进封装领域高精度透明

氧化铝陶瓷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可以很好地解决传统封装材料热导率低导致的封装失效风险以及机械性能造成的使用寿命短等技术难题。

1、相关资产购买事项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正在建设透明氧化铝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高洁净度的实验室及生产车间，相关实验室及生产车间已完成场地租赁，正在开展前期规划、装修工作，透明氧化铝产品相关研发设备对测量精密度、应用环境洁净度要求较高，相关生产设备属于高度定制化设备，需要结合应用场地、控制系统、产品参数等进行定制化生产，届时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研发的需求向供应商采购相关设备。

2、资产定价公允性

公司将依据现有采购相关制度通过市场化的比价和考察，最终确定供应商。本次拟采购设备的价格将参考同类设备的市场交易价格及向合格供应商市场询价。公司在向供应商询价并与同类设备市场交易价格综合对比后，确定供应商以及采购价格，设备价格届时以双方平等协商签订的合同价格为准，定价公允，无需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

3、是否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尚未就上述采购设备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通过市场化的比价最终确定供应商。透明氧化铝产品为应用于先进封装领域的高纯度精密光学陶瓷，相关设备供应商都是国内外精密仪器及自动化设备生产商，根据市场上可以提供产品的设备供应商情况，本次资产采购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同时待最终确认供应商后，将进一步核实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构成关联交易，将按照全国股转系统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4、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购买透明氧化铝业务开展所需生产、研发设备，从而推动光学性能、机械性能及更大尺寸的透明氧化铝产品的快速量产和交付，为公司经营业务规模的拓展、抢抓高端精密陶瓷市场机遇、实现透明氧化铝快速量产等奠定基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开拓第二增长曲线、落实进军高端精密光学陶瓷发展战略有积极作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整体

竞争实力，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

（二）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生产、研发设备，相关生产、研发设备所有权自交付且验收合格时转移至公司，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所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采购来源合法合规；确保采购设备不存在涉及抵押、诉讼、仲裁、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况，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许可他人使用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也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主要用于透明氧化铝产品的生产、研发，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购买资产，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将产生积极影响，能更好地推动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

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开拓透明氧化铝业务，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会有所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

（三）本次定向发行前后申请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为李卫超，实际控制人为李卫超、袁玲玲，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李卫超	46,469,465	44.14%	0	46,469,265	35.19%
实际控制人	李卫超	46,469,465	44.14%	0	46,469,265	35.19%
实际控制人	袁玲玲	13,474,193	12.80%	0	13,474,193	10.20%

注：上表中发行后持股比例按发行上限 26,761,208 股计算；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李卫超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44.14%的股份，通过鑫宇电子间接持有 0.09%的股份；袁玲玲与李卫超为夫妻关系，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且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7.86%股份表决权，通过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4.75%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合计能够控制公司 56.94%的股份表决权。

按发行上限 26,761,208 股计算，本次定向发行后李卫超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 35.19%，袁玲玲直接持有公司 0.15%的股份，能够通过鑫宇咨询一号控制公司 6.27%股份表决权，通过鑫宇咨询二号控制公司 3.79%的股份表决权；李卫超、袁玲玲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45.40%。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在册股东的股东权益，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公司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加，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主办券商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发行人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第一创业证券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内部管理制度

1、第一创业证券风险隔离、风险防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切实防范第一创业证券内部各部门及子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加强信息隔离管理，第一创业证券制定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了需清晰划分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范围，要求从事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私募基金、另类投资

等业务的各部门和子公司应当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系统等方面相互分离，不得混合操作，确保业务独立运作。

为实现风险隔离，第一创业证券实施信息隔离墙管理机制，通过执行物理隔离、人员隔离、系统隔离以及跨墙管理与名单管理等各项措施，防控内幕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在各单位之间的不当流动和使用；对已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但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第一创业证券则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如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第一创业证券需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信息流动、限制业务人员相关活动、限制业务开展等措施。为有效开展信息隔离墙工作，第一创业证券在合规管理系统设置了信息隔离墙模块，对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研究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另类投资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等实行名单录入和冲突预检管理，基本实现了信息隔离墙的系统化管理要求。目前第一创业证券信息隔离墙系统功能运行情况良好，隔离规则有效落实。

第一创业证券持续建立并健全自营投资业务与投资银行等业务的信息隔离管理，履行跨墙管理及名单管理等信息隔离及控制措施，对于对因投资银行等保密侧业务而列入限制名单的公司或证券，第一创业证券禁止自营部门开展与其有关的证券自营买卖，切实防范利益冲突，保障第一创业证券自营业务合法合规运营。

2、第一创业证券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执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情况

第一创业证券权益投资部于 2025 年 8 月下旬拟定了《鑫宇科技项目投资建议书》，投研人员对鑫宇科技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调查研究，基于鑫宇科技是国内光隔离器细分领域领军企业、所处光通信行业景气度较高、在手订单增长趋势良好、企业估值具有较高的安全边际等综合因素，建议开展对鑫宇科技的投资。

第一创业证券于 2025 年 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了项目投资审批流程。第一创业证券本次投资严格遵守公司信息隔离管理制度，该项目在投资判断及决策、风险控制等方面均由第一创业证券独立完成，一创投行未参与公司本次投资项目的相关投资决策流程及投资决策相关的信息沟通工作。

2025 年 9 月 19 日，第一创业证券与鑫宇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投资规模为 29,999,990.15 元。

第一创业证券已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墙制度规定，对此次投资相关信息进行有效的隔离、监控和名单管理，确保各项业务独立决策，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动，防范利益输送等违规行为发生。

第一创业证券与鑫宇科技实控人李卫超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通过回购权、共同出售权、清算优先权、竞业限制、补偿机制等多重措施，以防范第一创业证券在参与鑫宇科技本次投资中涉及的业绩对赌、控制权变动、经营风险、退出渠道等方面的风险。

因此，第一创业证券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符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

3、第一创业证券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增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规定“发行人拟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前后，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及前述机构的相关子公司，均可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鑫宇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与一创投行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同日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2025 年 9 月 3 日，河南证监局出具确认辅导备案的通知，鑫宇科技已进入北交所上市辅导阶段。因此，第一创业证券作为一创投行母公司，其参与鑫宇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2021 年 11 月修订）等相关监管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第一创业证券参与本次投资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及第一创业证券内部制度。

（二）其他相关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核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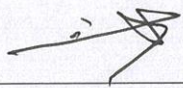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鑫宇科技已具备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一创投行同意推荐鑫宇科技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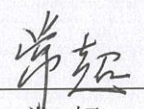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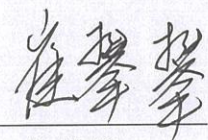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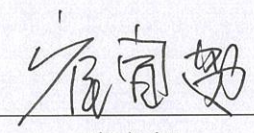

王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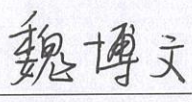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常 超

项目组成员：


崔攀攀


崔宣贺


魏博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2025 年 10 月 17 日